

# 东莞市司法局 东莞市律师协会 文件

东司字〔2017〕43号

## 关于举行 2017 年东莞市村（社区）法律顾问 工作暨培训会议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

为全面落实省、市人民政府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我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向纵深发展，东莞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定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举行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暨培训会议，现将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

2017 年 5 月 27 日 09:00—12:00

### 二、会议地点

市会议大厦一楼

### 三、参会人员

- 1.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589 人）；
- 2.对口支援韶关的村（社区）法律顾问（约 140 人）；

3.其他有意了解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或本次培训主题的律师或者律师助理。

#### 四、会议议程

1.市司法局领导就我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讲话，并就深化该项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2.邀请市国土资源局政策法规科陈健勋科长、市房产管理局监督管理科杨爱珠科长围绕“土地违法行为”、“三旧改造”和“不动产登记”等内容进行专题授课。

#### 五、其它事项

1.请各律师事务所及时通知本单位担任东莞市、韶关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律师按时参加会议。

2.培训前，请参会律师到签到处刷培训卡以确认课时（本次培训计现场课时3学分）。未办培训卡的律师请携带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核对身份并签名确认课时。培训开始后不得刷卡、签名，不确认培训课时。会议签到时间为：08:30-08:50。

联系人：刘莉玲（市律师协会秘书处行政部）

联系电话：22459905

传 真：22508201

E-MAIL: 451926949@qq.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东莞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2日印发

---

